

##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社會住宅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林口區湖南市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地政局賴科長如慧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說明事項：

查 107 年 12 月 3 日蔡淑君議員於林口區頭湖福德宮召開民眾陳情異議協調會，重劃區內住戶提出有承租社會住宅之安置需求，惟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重劃開發並無相關拆遷戶安置之規定，本府為協助拆遷戶搬遷及保障居住權益，故研擬承租社會住宅相關事宜，以利後續全面開展重劃工程。

本府地政局前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邀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林口區公所研議結果，本案將朝國家住宅及都市中心以專案出租方式辦理，供重劃區範圍內民眾短期居住，其租期至本重劃案土地分配點交時為止（工程預計 111 年完工）。

108 年 2 月 20 日經蔡淑君議員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為讓拆遷戶進一步了解相關事宜，故本府地政局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舉辦說明會，並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之社會住宅位置、房型、租金、可供本案重劃區範圍內拆遷戶短期居住且集中管理之區位為 D 區，共 77 戶等資料向民眾說明且調查有承租社會住宅意願民眾之戶數。

六、簡報

七、座談會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及回覆：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p><u>李○○</u> 簡報所示「協助承租對象之資格及限制」項下第二點條件限制過於嚴苛，現場多數人皆無法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宅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的精神，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的住宅市場、合宜的居住品質、公平效率的住宅補貼與社會住宅的規劃下，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因此在《住宅法》第三章「社會住宅」，明定關於「社會住宅」的辦理方式、核准程序、民間興辦者之獎勵及優惠、經營管理、收費及得終止租約之情形。鑑此，本府地政局參照「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依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之財產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二、於本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訂定本案重劃區範圍內之拆遷戶有短期承租需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條件限制。</li> <li>2. 惟現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於市地重劃部分並無安置計畫等相關規定，且社會住宅之本意係保障社會弱勢族群，本府地政局考量重劃區範圍內拆遷戶因配合重劃工程短時間無法居住於原住處，故對於有意願承租社會住宅之財產狀況條件限制已有放寬。</li> <li>3. 是臺端所陳放寬自有住宅之限制一節，本府地政局將復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商後續。</li> </ol>
<p><u>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後經電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最</li> </ol>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可否先參觀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之居住環境後再決定是否承租。	快於 108 年 4 月中旬後可安排參觀。

#### 八、會議結論：

- (一)本次說明會主要為調查承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民眾其意願及戶數，並說明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之硬體設施、租金、租期及其資格與條件限制等內容，且於現場發放申請承租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意願表，並將有意願承租之民眾統計後再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商後續。
- (二)本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申請書及租期限限制切結書將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在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專案網站公告，並放置於里長辦公室。其受理期間訂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止，請申請人於填妥申請資料後逕寄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 (三)若民眾對申請承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內容或相關個別問題，可來電或親洽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 九、其他宣導事項：

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有異動變更者，請儘速向本府地政局重劃科辦理資料更正。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486-3494

◆傳真：02-2960-6839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4 樓

#### 十、散會：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